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研究所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

系 所 班 別		申 請 日 期 (系辦收件日期)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具 體 理 由			
原任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章	(簽章並寫上日期)		
新任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章	(簽章並寫上日期)		
系 所 主 管 意見及簽章			
備 註	<p>1.研究生、專題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請填具本單。</p> <p>2.原任指導教授簽章後，請原任指導教授轉告系辦。</p> <p>3.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系(所)務會議核備。</p>		